

擬建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——
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再次修訂建議

- (一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二) 把松柏塢東面原先擬建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重新定線，並相應取消原先擬建的道路、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以及原先擬建的一段橋樑／斜道；
- (三) 取消原先建議由青山公路——米埔段與米埔路交界處至石湖圍路與新田公路交界處，沿米埔路、青山公路——新田段及石湖圍路興建的部分行人路、單車徑、橋面板、過路設施、避雨亭、長椅及單車停放處，以及一段原先擬建的道路；
- (四) 取消米埔路附近原先擬建的避車處；
- (五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松柏塢東面現有道路部分路段及現有一段行人路／梯級的建議；
- (六) 由青山公路——米埔段與米埔路交界處至石湖圍路與新田公路交界處，沿青山公路——米埔段、新潭路、新田公路、米埔隴路及石湖圍路興建多段行人路、單車徑和橋面板；
- (七) 由松柏塢北面至彩園路興建多段道路、行人路和單車徑，以及一段橋樑／斜道；
- (八) 修改新潭路及石湖圍路現有道路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- (九) 永久封閉並清拆現有道路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- (十) 修訂原先建議進行的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水務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土力、環境美化工程，建造護土構築物及填土斜坡和安裝交通輔助設施；以及
- (十一) 取消以下地段原先的收地建議：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7 RP 號（部分）及第 76 RP 號（部分），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6 S.B RP 號（部分）、第 174 S.C RP 號（部分）及第 1885 RP 號（部分），以及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416 RP 號（部分）及第 418 RP 號（部分）。